###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 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 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 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经董事会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 于拟与银河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充分利用控股股东银 河集团的资金优势和专业投资机构的社会资源,公司拟与银河集团共同出资20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总规模达到60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投向免 疫治疗、干细胞临床应用平台、大分子药物及抗体药物开发、移动医疗及医疗服 务等领域,以加快推进公司向生物医药产业转型的力度和步伐。(详细内容见同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拟与银河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 的协议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 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需回避表决,股东大 会时间另行通知。

# 2、经董事会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康生物60%股权》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得康生物自然人股东时宏珍、包天、吴雪琴(以下统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内容,时宏珍将其持有的36.67%股权、包天将其持有的18.33%股权、吴雪琴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自有现金1.8亿元人民币支付其股权转让款。

作为协议第三方即得康生物业绩承诺方,银河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15、2016以及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和8000万元人民币;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以上年度净利润指标,银河集团将按年对不足净利润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购得康生物6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 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 3、经董事会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成立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的议案。

为及时洞悉国内外生物医疗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借助国内外顶尖生物医学专家的智慧和经验,推动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决定成立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成立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的公告》)。

## 4、经董事会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叶德斌先生、唐捷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叶德斌先生、唐捷先生的辞职请求,提名高翔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捷先生、叶德斌先生的辞职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位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填补的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辞职后,唐捷先生仍担任下属公司江变科技的总经理、叶德斌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公司永星电子的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叶德斌先生、唐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大兴、李东红、廖玉同意提名高翔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翔先生、刘杰先生的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 5、经董事会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杨宋波先生、司旭东先生均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宋波先生、司旭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董事长兼总裁唐新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时宏珍女士、陆海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宋波先生、司旭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宋波先生、司旭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宋波先生、司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宋波先生与司旭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大兴、李东红、廖玉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时宏珍女士、陆海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时宏珍女士、陆海枫先生的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6、经董事会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建构银河生物医药产业的投资管理平台,有效整合业内资源和凝聚行业精英,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设立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附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高翔先生:

高翔,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获 The Jefferson Laboratory 和 Roche Institute of Molecular Biology 博士后学位。2000 年至 2011 年间,任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教授、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所长及教授;现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模式动物与疾病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教授、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

高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刘杰先生:

刘杰,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获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美国加州大学、美国纽约州大学博士学位。2010年至2015年在职于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瑞健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及Rugen Cayman Holdings,Rugen Hongkong Holdings,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5年至今担任南京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时宏珍女士

时宏珍,女,1964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医学系,2001年获苏州大学医学免疫学博士。2005年时宏珍博士回国创业,建立核心技术团队,率先建立了个体化DC及相关细胞生物技术实施场所的质量控制标准、技术工艺与标准操作规程、产品技术质量控制标准与检测方法、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随访体系。现任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时宏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陆海枫先生

陆海枫,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系,历任海外学人创业投资基金总裁助理,北京协和干细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9.10-2014.2 年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2-2014.12 年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裁兼江苏北科生物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天津市输血协会副理事长。

陆海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